

此通告包含有關投資選擇的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對以下資訊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专业意見以作參考。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終止投資選擇的安排

i) 相關基金終止買賣

以下霸菱凱萬基金系列的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將被終止，該等相關基金並會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被強制贖回。

- s
- i)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 霸菱美國新昇股票基金霸菱類別股份(BOUEU)
 - ii)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 霸菱美國增值股票基金霸菱類別股份(BOUCU)
 - iii)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 霸菱美國股票價值基金霸菱類別股份(BOUVU)
 - iv)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 霸菱環球靈活證券基金霸菱類別股份(BOGOU)

ii) 投資選擇購買申請截止日期

由於相關基金將被終止，公司將根隨有關基金公司，停止一切有關的投資選擇的任何交易。有關安排詳情如下：

投資選擇之名稱	投資選擇最後接受購買申請日期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 霸菱美國新昇股票基金霸菱類別股份(BOUEU)	2009 年 4 月 15 日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 霸菱美國增值股票基金霸菱類別股份(BOUCU)	2009 年 4 月 15 日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 霸菱美國股票價值基金霸菱類別股份(BOUVU)	2009 年 4 月 15 日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 霸菱環球靈活證券基金霸菱類別股份(BOGOU)	2009 年 4 月 15 日

由 2009 年 4 月 17 日起，公司將會把上述四款投資選擇於「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刪除。閣下將不能再作出該等投資選擇的任何交易。

iii) 對現有及將來投資的影響

假如閣下已投資於上述該等投資選擇，又或如閣下已指示我們將來為閣下投資於上述該等投資選擇，閣下可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或之前考慮將該等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

如本公司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之書面回覆，將以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SCHDU)取代閣下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當日持有之上述該等投資選擇，或以此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SCHDU)取代閣下於 2009 年 4 月 16 日後的以上四款霸菱凱萬基金系列的投資選擇。請注意，該等投資選擇一經被取代，保單將沿用此投資選擇，直至閣下另行通知。

有關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SCHDU)的基本資料，請參照如下：

美國萬通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SCHDU)*

貨幣：美元

估值日：每營業日

基金費用：0.25%(每年)

投資目標及策略 — 除小部份現金外，本基金單一投資於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相關基金透過短期的貨幣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獲取較高利率收入的投資渠道，適合投資者作中至長線投資。本基金會投資於一連串港幣存款及以港幣為單位並少於 12 個月年期的投資工具。相關基金以港幣為基金貨幣單位。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詳情見“投資選擇”冊子。

2) 有關某些其他投資選擇的非重大事項

i) 施羅德

-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寶源投資選擇系列的相關基金的董事將予授權，以決定將相關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淨資產低於 50,000,000 歐羅時，對該相關基金進行清盤或進行合併。
- 由 2009 年 1 月 12 日起，有關相關基金將引入波動定價作為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份，旨在保障現有股東。
-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相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上有關應用證券借貸和回購交易以及使用貨幣金融衍生工具的資料將會修改。

ii) 摩根資產管理

有關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若干變動包括預計於 2009 年第二季前實施波動價機制以及已經更改財務技巧及工具之運用。

iii)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 11 月 13 日起，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A”股的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已由 Fidelity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改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vi)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由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百利達美元債券“一般”股份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委任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為副經理。

v) 霸菱資產管理

由 2009 年 2 月 2 日起，有關霸菱資產管理的相關基金的基金文件將作更改，當中包括在霸菱國際債券基金的簡介中的信貸評級予以澄清，和個別相關基金的簡介內加插字眼以描述減輕非常市況帶來的市場風險的條文。

vi)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公司

由 2009 年 3 月 6 日起，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A”股的相關基金將作出部份修訂。

此非重大事項並不影響“投資選擇”冊子所載投資選擇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及相關基金費用。

請閣下登入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 以詳細參閱有關相關基金更改詳情之文件。本公司亦可提供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章程及有關已獲批核之文件查閱。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轉換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個別投資選擇除外。詳情可參考“投資選擇”冊子。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富林明基金（「本基金」）

此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若干變動。

1. 「摩根富林明環球天然資源基金」（「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合適投資者」及「風險取向」說明

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合適投資者」將作出修訂以說明大量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正處於開採天然資源的初期階段。此外，以下的風險警告將會加進該子基金之「風險取向」：

「由於投資組合可投資於流通性可能較低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的小型公司，故波幅可能較廣泛的投資為高。然而，投資組合賺取較高回報的機會亦可能較高。」

務請注意以上的更改並不會對該子基金之管理有任何影響。

2. 波動定價

本基金所包含的相關子基金（「子基金」）已決定推行波動定價機制，作為計算這些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方法。

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為應付在子基金內顯著的資金淨流入或資金淨流出而在市場上進行買賣，此舉可能產生交易及其他成本。交易之成本會在某程度上攤薄子基金的價值，而此等成本通常由各子基金內現有的股東承擔。

推行波動定價機制的目的為保護子基金的股東的資產免被攤薄。其方法為根據個別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向把每股資產淨值調高或調低。顯著的資金淨流入可引致每股資產淨值被調高，而顯著的資金淨流出則可引致每股資產淨值被調低。當淨資金流向超過管理公司預先定下的水平，以致管理公司認為因此等交易成本而造成之攤薄的幅度會對子基金有重要攤薄影響時，就會採用波動定價。有關此項變動之資料請參照附錄一之(1)。

以下的內容將會加進香港銷售文件第6.1部分。

「波動定價調整

當投資者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的價格並不能反映投資經理人為應付資金流入或流出時在市場上進行買賣所引致的交易及其他成本時，該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為了減低此項影響，本基金將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機制保護股東的利益。倘若在某一摩根富林明估值日，子基金股份淨交易的總數超過由管理公司對每一子基金預先定下及定期檢討的規定，則該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可能為反映資金淨流入或資金淨流出而分別被調高或被調低。管理公司會依據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最新的資料確定該資金淨流入或資金淨流出。價格調整的幅度將由管理公司設定，以反映交易及其他成本。個別子基金的波動定價調整會有分別但並不會超出原來每股資產淨值的2%。」

我們將致力在2009年第二季前實施及完成此項變動。

3. 附錄三「投資限制及權力」的更改

香港銷售文件附錄三之「一般投資規則」第5) a) 段將會作出更改，而更改後該段將為：

「本基金可購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定義見第1) a) iv) 段），惟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單位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總值的10%。惟該等含有名稱後綴為「（分派）」股份類別，而就英國有關離岸基金的稅務條例而言符合「分派」資格之子基金（詳見本銷售文件「收益分派政策」一節），其投資於該等並不符合英國稅務條例為「分派」之非英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非英國集體投資企業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總值的5%。」

4. 財務技巧及工具之運用

在香港銷售文件中有關財務技巧及工具之運用一節將會作出更改。此項更改的目的是反映CSSF（即盧森堡之監管機構「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08/356號通函的條文，包括容許把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在特定的條件下再作投資。有關此項更改之詳情請參照附錄一之(2) 及(3)。

除了特別在本函件內指明外，所有在本函件內闡明的變動已經生效。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之董事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廣東話） / (852) 2265 1199（普通話） / (852) 2265 1133（英語）。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銷售及市場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09年2月18日

附件

附錄一

- (1) 儘管推行波動定價機制的目的為保障本基金的股東的利益，但此機制將有潛在的短期價格波動。
- (2) 香港銷售文件附錄三之「財務技巧及工具」一節將作出更改，而更改後該段將為：

「任何子基金均可以為基於賺取額外資本或收益或減低成本或風險的目的而利用財務技巧及工具（證券貸出交易，買賣回購權利以及回購協議與反向回購協議）。此等財務技巧及工具之使用將伸展至並受(i)Grand Ducal 2008年2月8日規定中第11號條款內有關某些盧森堡法律的釋義，(ii)CSSF通函08/356中應用在集體投資企業某些有關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的財務技巧及工具的規定，及(iii)任何其他適當的法例、規定、公告或CSSF的觀點的泛圍所限制。

從利用以上的財務技巧及工具所得到的現金抵押可以再投資在：

- (a) 金融市場集體投資企業內每天計算資產淨值及擁有AAA 評級或相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
- (b) 短期銀行存款；
- (c) 根據2007年3月19日2007/16/EC號指引中所界定的金融市場票據；
- (d) 由一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由以上國家之地方當局或由歐盟擔保的跨國機構（不論地域性或環球性）發行或保證的短期債券；
- (e)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保證，並有足夠流通性的債券；及
- (f) 根據CSSF通函08/356第1(C)(a)部分的條文所指的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根據CSSF通函08/356內的規定，在計算子基金的環球風險時必須顧及以上已再投資的現金抵押。

使用上述的投資技術及工具涉及若干風險（見第4節-「風險因素」），並不能保證能達致所尋求之目標。」

- (3) 本基金目前可以進行證券貸出交易為股東賺取額外收益。除了上述以外，香港銷售文件將更改以反映就回應證監會近期有關通訊之以下與證券貸出交易有關之資料：一

證券貸出及回購協議之安排

本基金可貸出其證券組合內的部分予第三者。惟此等貸出只可經由獲認可之結算所，或經由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主要財務機構的中介人，以明確說明的方法進行。此類貸出交易為期不可超逾30日。倘若貸出的證券超過該子基金證券組合中的50%，則貸出合約必須在本基金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合約的條件下才可能落實。

董事會將確保由證券貸出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收入的分配乃符合正常的市場慣例並且該子基金須保留該收入適當的部分。該等證券貸出安排賺取之累進收入的70%須撥歸有關子基金，其餘的收入則繳付予安排有關交易之有關人士。

本基金可訂立有遠期交易的回購協議。在遠期交易的期限到期時，本基金有責任購回售出的資產，而買家（交易對象）有責任歸還因該交易而收到的有關資產。本基金只可以與被CSSF認為與相關歐盟法規定相等的受謹慎條例監督的交易對象訂立此等回購協議。本基金必須確保在協議到期時有足夠的資產支付協議的總額予交易對象以購回回購協議內本基金售出的資產。

所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公平磋商所交易的原則下進行。

CSSF通函08/356 有關交易對象風險的限制

按照CSSF通函08/356第I.A.1部份第4段，本基金將就每一證券貸出交易在貸出協議有效期內收取擔保（抵押），而有關價值最少相等於貸出證券的整體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有關的權利）的90%。

倘若交易對象是根據2002年12月20日盧森堡法律第41條第1(f)段所指的信貸機構，則本基金因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一項或多項證券貸出交易，買賣回購交易權利及/或反向回購或回購交易而引致的交易對象風險不能超過本基金資產的10%。與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之交易，則本基金所面對的交易對象風險將不能超過本基金資產的5%。

為減低因買賣回購交易權利及/或反向回購及回購交易所引致的交易對象風險，本基金可考慮收取符合以下規定的擔保。

本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 或證券作抵押，直至貸出合約終止，而有關價值必須最少相等於貸出證券的整體估值。一般而言，抵押品必須為：

(i) 流動資產

除了現金及短期銀行憑證外，流動資產並包括歐盟理事會在2007年3月19日2007/16/EC號指引中說明和執行85/611/EEC號指引中有關某些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協調的法例、規定及管理的條文中所界定的金融市場票據。此外，由非與交易對象關連的一級信貸機構所提供的信用狀或以即付形式作出的擔保均被等同為流動資產；

(ii) 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或由以成員國的地方當局、跨國機構或與歐盟組織（不論地域性或環球性）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iii) 由貨幣市場集體投資企業發行及每天計算資產淨值及擁有AAA評級或相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

(iv) 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發行及主要投資在如下第（v）及（vi）點所述之債券或股票的股份或單位；

(v)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保證，並有足夠流通性的債券；或

(vi) 於歐盟成員國內受監管市場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的股票交易所內所批准或買賣，並須包括在主要股票指數內的股票。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本基金」）

此函旨在通知閣下，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若干變動。

1. 對沖股份類別定義之說明

為了清楚說明對沖股份類別內貨幣對沖策略所採用的方法，在香港銷售文件「釋義」部份中「對沖股份類別」的定義將作出更改，而更改後該段將為：

「當一股份類別被名為對沖（一「對沖股份類別」），其目的為把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相關貨幣與該對沖股份類別之相關貨幣對沖，或把有關該子基金某些有貨幣風險（但不一定是所有）的資產與該對沖股份類別之相關貨幣對沖。

以上的對沖一般會透過採用不同技術，包括訂立場外交易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匯掉期，以期與該對沖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對沖。倘若該相關貨幣並不流通，或該相關貨幣與另一貨幣密切相關，則可能會採用相關對沖。

因對沖股份類別進行對沖所招致的成本及開支，將全數由同一子基金內所有以同一貨幣計價之對沖股份類別按比例承擔。

投資者應留意，任何貨幣對沖過程並不能保證準確對沖。此外，以上的對沖並不能保證會完全成功。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有機會面對對沖股份類別相關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

請注意此更改並不會影響任何子基金之管理。

2. 附錄三「一般投資規則」的更改

香港銷售文件附錄三之「一般投資規則」第5) a) 段將會作出更改，而更改後該段將為：

「本基金可購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定義見第1) a) iv) 段），惟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單位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總值的10%。惟該等含有名稱後綴為「（分派）」股份類別，而就英國有關離岸基金的稅務條例而言符合「分派」資格之子基金（詳見本銷售文件「收益分派政策」一節），其投資於該等並不符合英國稅務條例為「分派」之非英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非英國集體投資企業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總值的5%。」

3. 波動定價

本基金所包含的相關子基金（「子基金」）已決定推行波動定價機制，作為計算這些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方法。

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為應付在子基金內顯著的資金淨流入或資金淨流出而在市場上進行買賣，此舉可能產生交易及其他成本。交易之成本會在某程度上攤薄子基金的價值，而此等成本通常由各子基金內現有的股東承擔。

推行波動定價機制的目的為保護子基金的股東的資產免被攤薄。其方法為根據個別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向把每股資產淨值調高或調低。顯著的資金淨流入可引致每股資產淨值被調高，而顯著的資金淨流出則可引致每股資產淨值被調低。當淨資金流向超過管理公司預先定下的水平，以致管理公司認為因此等交易成本而造成之攤薄的幅度會對子基金有重要攤薄影響時，就會採用波動定價。有關此項變動之資料請參照附錄一之(1)。

請注意「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高橋市場中立統計基金」將不會推行此機制。

以下的內容將會加進香港銷售文件第6.1部分。

「波動定價調整

當投資者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的價格並不能反映投資經理人為應付資金流入或流出時在市場上進行買賣所引致的交易及其他成本，該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為了減低此項影響，本基金將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機制保護股東的利益。倘若在某一摩根富林明估值日，子基金股份淨交易的總數超過由管理公司對每一子基金預先定下及定期檢討的規定，則該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可能為反映資金淨流入或資金淨流出而分別被調高或被調低。管理公司會依據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最新的資料確定該資金淨流入或資金淨流出。除了「摩根富林明投資基金－高橋市場中立統計基金」外，波動定價機制將應用在所有子基金。價格調整的幅度將由管理公司設定，以反映交易及其他成本。個別子基金的波動定價調整會有分別但並不會超出原來的每股資產淨值的2%。」

我們將致力在2009年第二季前實施及完成此項變動。

4. 財務技巧及工具之運用

在香港銷售文件中有關財務技巧及工具之運用一節將會作出更改。此項更改的目的是反映CSSF（即盧森堡之監管機構「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08/356號通函的條文，包括容許把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在特定的條件下再作投資。有關此項更改之詳情請參照附錄一之(2)及(3)。

除了特別在本函件內指明外，所有在本函件內闡明的變動已經生效。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之董事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 (852) 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廣東話） / (852) 2265 1199（普通話） / (852) 2265 1133（英語）。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香港銷售及市場業務總監

潘新江

謹啟

2009年2月18日

附件

附錄一

- (1) 儘管推行波動定價機制的目的為保障本基金的股東的利益，但此機制將有潛在的短期價格波動。
- (2) 香港銷售文件附錄三之「財務技巧及工具」一節將作出更改，而更改後該段將為：

「任何子基金均可以為基於賺取額外資本或收益或減低成本或風險的目的而利用財務技巧及工具（證券貸出交易，買賣回購權利以及回購協議與反向回購協議）。此等財務技巧及工具之使用將伸展至並受(i)Grand Ducal 2008年2月8日規定中第11號條款內有關某些盧森堡法律的釋義，(ii)CSSF通函08/356中應用在集體投資企業某些有關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的財務技巧及工具的規定，及(iii)任何其他適當的法例、規定、公告或CSSF的觀點的泛圍所限制。

從利用以上的財務技巧及工具所得到的現金抵押可以再投資在：

- (a) 金融市場集體投資企業內每天計算資產淨值及擁有AAA 評級或相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
- (b) 短期銀行存款；
- (c) 根據2007年3月19日2007/16/EC號指引中所界定的金融市場票據；
- (d) 由一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由以上國家之地方當局或由歐盟擔保的跨國機構（不論地域性或環球性）發行或保證的短期債券；
- (e) 由一級發行者發行或保證，並有足夠流通性的債券；及
- (f) 根據CSSF通函08/356第1(C)(a)部分的條文所指的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根據CSSF通函08/356內的規定，在計算子基金的環球風險時必須顧及以上已再投資的現金抵押。

使用上述的投資技術及工具涉及若干風險（見第4節-「風險因素」），並不能保證能達致所尋求之目標。」

- (3) 本基金目前可以進行證券貸出交易為股東賺取額外收益。除了上述以外，香港銷售文件將更改以反映就回應證監會近期有關通訊之以下與證券貸出交易有關之資料：一

證券貸出及回購協議之安排

本基金可貸出其證券組合內的部分予第三者。惟此等貸出只可經由獲認可之結算所，或經由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主要財務機構的中介人，以明確說明的方法進行。此類貸出交易為期不可超逾30日。倘若貸出的證券超過該子基金證券組合中的50%，則貸出合約必須在本基金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合約的條件下才可能落實。

董事會將確保由證券貸出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收入的分配乃符合正常的市場慣例並且本基金須保留該收入適當的部分。該等證券貸出安排賺取之累進收入的65%須撥歸有關子基金，其餘的收入則繳付予安排有關交易之有關人士。

本基金可訂立有遠期交易的回購協議。在遠期交易的期限到期時，本基金有責任購回售出的資產，而買家（交易對象）有責任歸還因該交易而收到的有關資產。本基金只可以與被CSSF認為與相關歐盟法規定相等的受謹慎條例監督的交易對象訂立此等回購協議。本基金必須確保在協議到期時有足夠的資產支付協議的總額予交易對象以購回回購協議內本基金售出的資產。

所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公平磋商所交易的原則下進行。

CSSF通函08/356 有關交易對象風險的限制

按照CSSF通函08/356第I.A.1部份第4段，本基金將就每一證券貸出交易在貸出協議有效期內收取擔保（抵押），而有關價值最少相等於貸出證券的整體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有關的權利）的90%。

倘若交易對象是根據2002年12月20日盧森堡法律第41條第1(f)段所指的信貸機構，則本基金因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一項或多項證券貸出交易，買賣回購交易權利及/或反向回購或回購交易而引致的交易對象風險不能超過本基金資產的10%。與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之交易，則本基金所面對的交易對象風險將不能超過本基金資產的5%。

為減低因買賣回購交易權利及/或反向回購及回購交易所引致的交易對象風險，本基金可考慮收取符合以下規定的擔保。

本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 或證券作抵押，直至貸出合約終止，而有關價值必須最少相等於貸出證券的整體估值。一般而言，抵押品必須為：

(i) 流動資產

除了現金及短期銀行憑證外，流動資產並包括歐盟理事會在2007年3月19日2007/16/EC號指引中說明和執行85/611/EEC號指引中有關某些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協調的法例、規定及管理的條文中所界定的金融市場票據。此外，由非與交易對象關連的一級信貸機構所提供的信用狀或以即付形式作出的擔保均被等同為流動資產；

(ii) 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或由以成員國的地方當局、跨國機構或與歐盟組織（不論地域性或環球性）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iii) 由貨幣市場集體投資企業發行及每天計算資產淨值及擁有AAA評級或相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

(iv) 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發行及主要投資在如下第（v）及（vi）點所述之債券或股票的股份或單位；

(v)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保證，並有足夠流通性的債券；或

(vi) 於歐盟成員國內受監管市場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的股票交易所內所批准或買賣，並須包括在主要股票指數內的股票。